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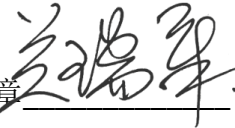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现就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拟对“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变化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特种水产配合饲料生产项目（三期）”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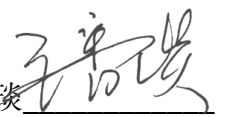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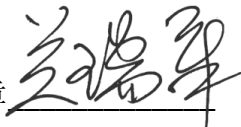
2020年4月29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
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现就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中《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的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满足了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方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履行相应业务合同；在风险控制上，其他未提供担保的股东按其对应持股比例向华龙集团提供反担保，能有效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及控（参）股孙公司提供业务合同履行担保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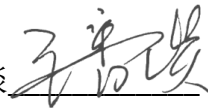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关瑞章



孔平涛



潘 琰



2020年4月29日